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合併訴訟 該訴訟加入新被告人 及 修訂合併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所展開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 522/2012及HCA 524/2012(「該等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各方同意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令將該等訴訟合併為單一合併訴訟(「合併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合併訴訟之第一原告人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第二原告人」)獲得高等法院給予許可，以修訂該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加入本公司執行董事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禮賢先生分別作為合併訴訟之第二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第三被告人」)，以及加入三名其他人士作為合併訴訟之第四至第六被告人(「第四至第六被告人」)。

根據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

1. 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應付予第一被告人之貸款；
2. 5,50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應付予第二被告人之貸款；
3.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及第49條之利息；

4. 訟費；及
5.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此外，向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申索：

1. 欺詐陳述所造成之損失；
2.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及第49條之利息；
3. 訟費；及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進一步及交替，向第二被告人至第六被告人申索：

1. 彼等之串謀詐騙所造成之損失；
2.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及第49條之利息；
3. 訟費；及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合併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